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179 号

中证鹏元关于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博汇转债”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300839.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博汇转债	2024 年 6 月 28 日	A/列入观察名单	A/列入观察名单	-

博汇股份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产生大额亏损，公司多项盈利指标、偿债指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停产，复产时间尚不确定，整体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及现金流风险，若后续停产时间较长，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基于以上情况，2024 年 6 月 28 日，中证鹏元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下调为 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观察期内，中证鹏元注意到：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复产进展的公告》，表

明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全面复工复产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力争 8 月底前复工复产¹。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将博汇转债募投项目——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项目（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公司反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在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0 亿元，同比下降 20.52%，实现归母净利润-1.61 亿元，同比下降 221.40%；其中，2024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同比下降 80.62%，实现归母净利润-0.55 亿元，同比下降 348.50%。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亏损规模为 2.35 亿元至 4.11 亿元，亏损规模较 2023 年进一步扩大，公告反馈业绩变动原因系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下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营业总成本大幅增加，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将终止在青峙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 160 万吨/年新材料及高端化学品一体化项目，并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终止协议》，公司反馈本次终止原因系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该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¹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复产的公告》，表明公司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有序逐步恢复生产。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公司筹划通过股权转让及定向增发的形式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金碧华、夏亚萍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惠山区国资办”），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鑫曦望合伙”）。本次重组²完成后，预计原鑫曦望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33.13%的股权，文魁集团³、夏亚萍将合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权。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原鑫曦望合伙通知，惠山区国资办出具了《关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受让方参与协议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方式收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本次控制权收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受让方参与协议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方式收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按照区投资管理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控制权收购。

中证鹏元与公司沟通最新运营情况，了解到如下信息：

1) 公司两条主要的生产线——芳烃抽提装置、环保芳烃油装置产能利用率均已于 2024 年四季度整体恢复至停产前水平。

2) 公司复工复产后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一定的调整，目前公司产

²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由公司原实控人金碧华、夏亚萍分别持股 60%、40%）、夏亚萍与原鑫曦望合伙签署《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文魁集团、夏亚萍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剩余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权利。本次重组包含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及表决权放弃等事项。

品主要为燃料油、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等，公司下游客户亦根据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化。

3)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终止在青峙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 160 万吨/年新材料及高端化学品一体化项目的相应土地款已退回至公司。

4) 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变更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且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批流程。

结合以上信息，中证鹏元认为：

1) 公司复工复产后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产能于 2024 年四季度基本恢复后，尚未披露或提供较为详细、且可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状态的报告或数据，目前较难对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盈利能力及趋势、偿债压力等关键信息做出准确分析。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批流程，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停工停产事件预计将对公司后续产品结构、盈利情况等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于 2024 年四季度基本恢复产能，但其生产销售情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等尚需时间验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未落地，由于目前观察期间有限，且尚未到达公司披露年报等详细数据时点，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博汇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博汇转债”信用等级为 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博汇转债”信用等级列入观察名单，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博汇转债”存续期。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

司业务经营状况和债务偿付安排，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2/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4/7		杠杆状况	4/9
	行业风险状况	3/5		盈利状况	非常弱
	经营状况	4/7		流动性状况	4/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4/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2/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5
个体信用状况					a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化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